



当代名家

随笔精品

一苇
无言
编

西安出版社

(陕)新登字 015 号

当代名家随笔精品

一苇 无言 编

西安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东药王洞 33 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3.5 印张 290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001—20000

ISBN 7-80594-115-7/I·18

定价:13.50 元

目 录

王 蒙

忘却的魅力	(1)
我爱喝稀粥	(5)
不算寓言	(9)
也算学问	(12)
说“吹牛”及其他	(19)
诬告有益论	(25)
落叶、树及其它	(28)
感伤	(36)
喜悦	(39)
轻松	(43)
安详	(45)
再说安详	(47)
无为	(49)
逍遥	(51)
风格散记	(53)

冯骥才

东方与西方	(67)
演讲	(68)
玩悬	(72)
小动物	(75)
欠债	(78)
送礼	(81)

“美国是一个裸体”	(83)
跳迪斯科的老人	(86)
公德	(89)
灯光的妙用	(91)
墓地	(93)
美国人的规矩	(96)
摩天大楼	(98)
服装和个性	(100)
足球的精神	(102)
关于文革博物馆	(105)
告别梦境	(108)
画池中物	(110)

刘心武

献给命运的紫罗兰	(113)
禁果效应	(128)
地球村·审父·自剖	(131)
寂寞的价值	(138)
人生一瞬	(144)
灯下拾豆	(152)
青春的门槛	(157)
给自己作减法	(161)
心理冲凉	(165)
荆苹果	(168)
起点之美	(172)

汪曾祺

昆明的雨	(175)
------------	-------

泡茶馆.....	(179)
跑警报.....	(188)
八仙.....	(196)
踢毯子.....	(199)
夏天的昆虫.....	(202)
水母.....	(205)
猴王的罗曼史.....	(210)
五味.....	(213)
多年父子成兄弟.....	(218)
美国女生.....	(222)
美国短筒.....	(225)
林肯的鼻子.....	(233)
香港的高楼和北京的大树.....	(237)

林斤澜

天籁.....	(241)
灵感.....	(246)
座右铭.....	(250)
蓝色湖.....	(254)
山口.....	(257)
盆景.....	(263)
无言.....	(266)
云雀.....	(271)
春风.....	(273)
癔.....	(275)
我的戒烟.....	(278)
骂人.....	(283)

揪人.....	(285)
斗人.....	(286)
打人.....	(288)
逗人.....	(289)
谈魅力.....	(293)
衣.....	(304)
食.....	(308)
住.....	(312)
北京的树.....	(316)

萧 乾

窘.....	(321)
千万醉不得.....	(324)
《围城》的启示.....	(327)
电视机旁的遐想.....	(330)
收获.....	(333)
精彩的表演.....	(337)
外调奇遇.....	(338)
记忆中的独木桥.....	(342)

蒋子龙

幽默运动.....	(345)
名人效应.....	(349)
小人效应.....	(354)
人情这把锯.....	(357)
论串门儿.....	(361)
真话难说.....	(365)
强人辩.....	(369)

强人怨.....	(374)
历尽天磨真铁汉.....	(378)
生活纵览.....	(383)
家有升学女.....	(387)
和气生财.....	(393)
书的征服.....	(397)
活着的学问.....	(400)
现代多恋症.....	(403)

忘却的魅力

散文就是渴望自由。自由的心灵,自由的表达,
自由的形式,自由的来来去去。

——王 蒙

记忆是美丽的。我相信我有出色的记忆力。我记得3岁的时候夜宿乡村客店听到的马匹嚼草的声音。我记得我的小学教师的面容,她后来到台湾去了,46年以后,我们又在北京重逢。我特别喜欢记诗,寂寞时便背诵少年时候便能默诵的李白、李商隐、白居易、元稹、孟浩然、苏东坡、辛弃疾、温庭筠……还有刘大白的新诗:

归巢的鸟儿,
尽管是倦了,
还驮着斜阳回去。

双翅一翻，
把斜阳掉在江上；
头白的芦苇，
也妆成一瞬的红颜了。

记忆就是人。记忆就是自己。爱情就是一连串共同的，只有两个人能共同分享的刻骨铭心的记忆。只有死亡，才是一系列记忆消失。记忆是活着的同义。活着而忘却等于没活。忘却了的朋友等于没有这个朋友。忘却了的敌意等于没有这个敌意。忘却了的财产等于失去了这个财产。忘却自己也就等于没有自己。

我已不再年轻。我仍然得意于自己的记忆力。我仍然敢于与你打赌，拿一首旧体诗来，读上两遍我就可以背诵如流。我仍然不拒绝学习与背诵新的外文单词。

然而我同样也惊异于自己的忘却。我的“忘性”正在与“记性”平分秋色。

1978年春，在新疆工作的我曾出差去伊宁市，中间还去了一趟以天然牧场而闻名中外的巩乃斯河沿岸的新源县。1982年，当我再度去新疆伊犁的时候，我断然回答朋友的询问说：“不，我没有去过新源。”

“你去过。”朋友说。

“我没有去过。”我摇头。

“你是1978年去的。”朋友坚持。

“不，我的记忆力很好……”我斩钉截铁。

“请不要过分相信自己的记忆，那一年你刚到伊犁，住在农四师的招待所，即第三招待所，从新源回来你住在第二招待

所——就是早先的苏联领事馆。”朋友提醒说。

我一下子懵了。果真有这么一回事？当然。先住在第三招待所，后住在第二招待所，绝对没错儿！连带想起的还有凌晨赶乘长途公共汽车，微明的天色与众多的旅客众多的行李。那种熙熙攘攘的情状是不可能忘记的。但那是到哪里去呢？到哪里去了又回来了呢？似乎看到了几间简陋的铺面式的房子。那又是什么房子呢？那是新源？我去了新源？我去做什么去了呢？为什么竟一点也不记得？

一片空白，全忘却了。

不可思议，然而，这是真的。新源就是这样一个我去过又忘了，等于没有去过的地方。这比没有去过的地方，或者去了牢牢记住然而再没有机会二次造访的地方还要神秘。

我忘却的东西越来越多了。一篇稿子写完，寄到编辑部，还没有发表出来，已经连题目都忘了。（年轻时候我甚至能背诵得下自己刚刚完成的长篇小说。）当别人叙述一年前或者半年前在某个场合与我打交道的经过的时候，我会眨一眨眼睛，拉长声音说：“噢……”，而当我看到一张包含着我的形象的照片的时候，我感到的常常只是茫然。

感谢忘却：人们来了，又走了。记住了，又忘却了。有的压根儿就没有记。谁，什么事，又能够永远被记住呢？世界和内心已经都是够拥挤的了，而我们，已经记得够多的啦。幸亏有忘却，还带来一点好奇，一点天真，一点莫名的释然和宽舒。待到那一天，我们把一切都忘却的时候，一切也都把我们忘却的时候，那就是天国啦。

蝴蝶为什么得意

小时候喜欢文学是因为觉得语言的世界比现实的世界更美好。后来我相信语言的力量，相信语言能帮助实现一个更加公正和美好的世界。年轻的时候我觉得世界正在足够地美好着，但是生活短暂得叫人揪心，只有语言的世界才能比现实世界更长久地存留下去，要不，生活的这种转瞬即逝的特性实在是荒谬得叫人活不下去。

现在呢，我还在写，为了心灵的自由驰骋，为了把哭、笑、痛苦、嘲笑、思索、爱情、平静、宽恕和自信写它个淋漓尽致，为了骄傲地超越我曾经如此膜拜过的世界和文学，也为了——让那些评论者永远瞠乎其後，发出互相矛盾的断语：

王蒙是“现代派”的风筝。王蒙是停留在50年代的古典。是幽默。是象征。是荒诞。是始终坚持现实主义。是永远的少共布尔什维克。是乡愿。是尖酸刻薄。是引进了西方的艺术手法食洋不化。是党官。是北京作家群的“哥们儿”。是新潮的保护人。是老奸巨滑。是智者。是意识流。是反官僚主义的先锋。是一阔脸就变。是儒。是老庄。是魔术师。是非理性。是源于生活。是“三无”(无人物、无情节、无主题)……

我的一篇小说取名蝴蝶。我很得意，因为我作为小说家就像一个蝴蝶。你扣住我的头，却扣不住腰。你扣住腿，却抓不着翅膀。你永远不会像我一样地知道王蒙是谁。

我爱喝稀粥

在我的祖籍河北省南皮县,和河北的其他许多地区一样,人们差不多顿顿饭都要喝稀粥。甚至在米饭炒菜之后,按道理是应该喝点汤的,我们河北人也常常是喝粥。

家乡人最常喝的是“黏粥”,即玉米面或玉米碴子熬的糊糊。乡亲们称做这种粥为“噎(音 Ca)”,他们说“噎锅黏粥”,而不说什么“熬一锅粥”。新下来的玉米,有时候加上红薯,饭后喝上两碗,一可以补足尚未完全充实饱满的胃;二可以提供进餐时需要摄入的水分(那时候我们进餐的时候可没有什么饮料啊——没有啤酒可乐,也没有冰水,矿泉水);三可以替代水果甜食冰激凌,为一顿饭收收尾,做做总结,把嘴里的咸、腥、油腻、酸、辣(如果有的话)味去一去,为一顿饭打上个句号。

喝稀粥的时候一般总要就一点老腌萝卜之类的咸菜。咸菜与稀粥是互相提味、互相促进、相得益彰的,这一点无须多说。吃惯了这种搭配,即使吃白米粥、糯米粥、牛奶麦片粥、燕

窝粥、海鲜粥，如我后来有幸吃过的那样，也常常不能忘情于老腌萝卜、云南大头菜或者四川榨菜；还有“天源酱园”、“六必居”、保定“春不老”的名牌特制酱菜，咸菜也是不断发展丰富提高的，常吃稀粥咸菜也罢，食者是完全用不着气馁的。

也有属于甜点性质的粥：赤豆汤、八宝莲子粥、板栗、杏仁、花生做的羹食等等。就不就咸菜，则无一定之规了。

粥喝得多、喝得久了，自然也就有了感情。粥好消化，一有病就想喝粥，特别是大米粥。新鲜的大米的香味似乎意味着一种疗养，一种悠闲，一种软弱中的平静，一种心平气和的对于恢复健康的期待和信心。新鲜的米粥的香味似乎意味着对于病弱的肠胃的抚慰和温存。干脆说，大米粥本身就传递着一种伤感的温馨，一种童年的回忆，一种对于人类的幼小和软弱的理解和同情，一种和平及与世无争的善良退让。大米粥还是一种药，能去瘟毒、补元气、舒肝养脾、安神止惊、防风败火、寡欲清心。大鱼大肉大虾大蛋糕大曲老窖都有令人起腻，令人吃勿消的时候，然而大米粥经得住考验而永存。

另一种最常喝的粥就是“黏粥”了。捧起大粗碗，“踢溜踢溜”吸吮着玉米面噉的稠稠糊糊、热热烫烫的黏粥，真有一种与大地同在、与庄稼汉同呼吸、与颗颗粮食相交融的踏实清明。玉米粥使人变得纯朴，变得实在，玉米粥甚至给人一种艰苦奋斗、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乡土意识、忧患意识、安贫乐道、随遇而安、人不堪其忧我也不改其乐的意识。玉米粥会叫人想到贫穷困难，此话不假，笔者在3年困难时期就有过一天只喝两顿粥的经验，玉米粥拼命喝，喝得肚子里逛里逛荡，喝得两眼发直。正因为如此，笔者才由衷欢呼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繁荣经济、人民生活提高的有目共睹

的伟大成绩。同时，玉米食品又是和营养学、现代化、生活选择的多样化联系在一起的。例如在那个一些小子认为月亮都要比中国圆的美国，炸玉米片、崩玉米花都是深受欢迎的大众食品，少量的玉米糊糊也可以作为配菜与主菜一道上台盘，为西式大菜增色添香。近年来，国内的玉米方便改良食品也方兴未艾起来。呜呼，吾乡之玉米粥也，且莫以其廉价简陋而弃之，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它的生命力还远大着呢！

至于每年农历腊月初八北方农村普遍熬制的“腊八粥”，窃以为那是粥中之王，是粥之集大成者。谚曰：“谁家的烟囱先冒烟，谁家的粮食堆成尖”。是故，到了腊八这一天，家家起五更熬腊八粥。腊八粥兼收并蓄，来者不拒，凡大米小米糯米黑米紫米黍米（又称黄米，似小米而粒略大、性黏者也）鸡头米薏仁米高粱米赤豆芸豆绿豆江豆花生豆板栗核桃仁小枣大枣葡萄干瓜果脯杏仁莲子以及其它等等，均溶汇于一锅之中，熬制时已是满室的温暖芬芳，入口时则生天下粮食干果尽入吾粥，万物皆备于我之乐，喝下去舒舒服服、顺顺当当、饱饱满满，真能启发一点重农爱农思农之心。说下大天来，我们十多亿人口中的八九亿是在农村呀，忘了这一点可就是忘了本、忘了自己是老几喽。

闽粤膳食中有一批很高级的粥，内置肉糜、海鲜、变蛋、乃至燕窝鱼翅，食之生富贵感营养感多味感南国感，食之如接触一位戴满首飾的贵妇，心向往之赞之叹之而终不觉亲近。这大概反映了我土包子的那一面吧。

当然，不是说稀粥至上，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眼界的开阔，我们的餐桌上理应增添许多新鲜的、富有营养的饮食，饮食习惯上的保守是不足取的。其实讲到吃东西我是很能接受

新鲜事物包括各种东洋西洋土著乃至特异食品的。诸如日本之生鱼片、美国之生牛肉、法国之各色(包括发绿发黑发臭者)计司(乳酪)、俄罗斯之生鱼子、伊斯兰国家之各种羊肉羊脂、我国白族喜吃之生猪肝生猪皮、以及生蚝生贝、桂皮味之冰激凌苹果排、各种冷饮热饮天然人工含酒精含咖啡因或不含这些玩艺之液体食品,均在下小小胃口的受用之列。这一点使我深觉自豪,这一点使我时而自吹自擂:鄙人口味,就是富有开放性兼容性嘛。我喜欢尝试新经验,包括吃喝,这样,活得不是更有滋味吗?对于身体健康不是更有利吗?

但是,我对稀粥咸菜似乎仍然有特殊的感情。当连续的宴请使肠胃不胜负担的时候,当过多的海鲜使我这个北方人嘴上长泡、身上起荨麻疹的时候,当一种特异的饮食失去了最初的刺激和吸引力、终于使我觉得吃不消的时候,当国外的访问生活使我的肠胃不得安宁的时候,我会向往稀粥咸菜,我会提出“喝碗粥吧”的申请,我会因看到榨菜丝、雪里蕻、酱苕菜,闻到米粥香味而欢呼雀跃,因吃到了稀粥咸菜而熨贴平安。不论是什么山珍海味,不论是什么美酒佳肴,不论走到哪个地方,在不断尝试新经验,补充新营养的同时,我都不会忘记稀粥咸菜,我都不会忘记我的先人、我的过去、我的生活方式,以及那哺育我的山川大地和纯朴的人民。我相信我们都会吃得更美好、更丰富、更营养、更文明、更快乐。

不算寓言

一

人们埋怨说，鸡蛋虽然美味又富有营养，但蛋皮太脆，不易运输储藏，钢铁虽然结实，但谁的头顶要是与之相碰，不伤残也痛得不行，做官虽然威风，但太辛苦，又挨骂，弄不好还会被撤换，被推倒。

上帝听取了人类的意见，使母鸡生出具备钢甲的鸡蛋，使钢铁变得海绵一样柔软，使做官的人不用费脑筋，只听得见赞美，而且每做好一件事升一级，每做坏一件事升一级半。

结果怨言更多了。上帝火了，“你们有满意的时候没有？”

二

一人买了一件好衣服。倾其所有买了一件超豪华的、领导

世界新潮流的大礼服。衣服太好了，所以他无法穿它。

有了这件衣服他才知道世界有多么污秽，空气有多么龌龊，生活有多么肮脏。油烟、灰尘、纤维、污垢、汗尿、粪便，各种各样的物理、化学、生物有害物质，不论你去上班去吃饭去挤汽车去干活都会把他的好衣服——他的积蓄已久的光荣豪迈玷污。而弄脏他的衣服，比打他杀他还让人难受。

他把衣服小心翼翼地叠了又叠，收藏在箱底。他想到自己毕竟有这样一件绝顶高级、绝顶清洁、绝顶崭新的礼服的时候，他觉得自己的一生增添了光彩。

而礼服躺在箱子底下酝酿着被埋没被积压、不见天日、终老于无用的莫大的痛苦。

“把我拿出来，穿穿我吧！”

主人东张西望，不知道这声音是从哪里来的。

“穿穿我吧，把我拿出来！”又是一声惨叫。

人害怕了。打开箱子，判明是礼服在呼叫以后，怒斥道：“你这不知好歹、不知自爱的家伙！你这不知感恩，只知调皮捣蛋的东西！难道不是我了解你的价值，尊重你，爱惜你，保护你？伯乐对千里马也不曾像我这样尽心！我为你花尽了我30年的积蓄！我保持着你的崭新、高级、平展、清洁、一尘不染，不受任何污垢的侵袭！你要什么？你要和破衣烂袜子一样地为人使用为人出力受人折磨变脏变旧变破吗？咳，你呀，你！”

“乒”地一声，箱子关上了，两年没有打开。

第3年春天打开箱子的时候，天！礼服被蛀虫咬了3个洞。

“主人抢天呼地，痛不欲生，人间的公理正义何其少也！亏杀我也！”